

关于印发黄山市气象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黄政办秘[2010]6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黄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2010年6月30日市政府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7月5日

黄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组织体系
 -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制
 - 2.2 县级应急指挥机制
- 3.监测预警
 - 3.1 监测预报
 - 3.2 预警信息发布
 - 3.3 预警准备
 - 3.4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 4.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响应启动
 - 4.3 分部门响应
 - 4.4 分灾种响应

- 4.5 现场处置
-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4.7 信息公布
- 4.8 应急终止或解除
- 5.恢复与重建
 - 5.1 制定规划与组织实施
 - 5.2 调查评估
 - 5.3 征用补偿
 - 5.4 灾害保险
- 6 应急保障
- 7 预案管理
- 8 附则：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

1.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以及省市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台风、暴雨（雪）、寒潮、大风、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冰冻、大雾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的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地、各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到资源共享，并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使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组织体系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制

发生跨县（区）级行政区域大范围的气象灾害，并造成较大危害时，由市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的市级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台风、暴雨、干旱引发江河洪水、山洪灾害、洪涝灾害、干旱灾害等水旱灾害，由市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暴雨、冰冻、高温、低温、寒潮、雷电、霜冻、大雾，严重影响

交通、电力、能源等正常运行，由市发展改革委启动煤电油气运保障协调机制；严重影响电力、通信、工农业生产、城市运行等方面，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协调处置工作。

——大风灾害的防范和救助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农业等部门

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气象灾害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由市民政部门组织实施。

2.2 县（区）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制

对上述各种灾害，县（区）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先期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制或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和驻黄单位按职责分工进行指导。

3.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气象部门要做好气象卫星、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探测产品的接收和运用，完善、优化气象加密观测网站，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水文监测预报等建设。

3.1.2 信息共享。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与公安、民政、环保、国土资源、交通运输、铁路、水利、农业、卫生、安全监管、林业、电力等相关部门建立相应的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

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3.1.3 灾害普查。民政部门联合气象部门建立以社区、村镇为基础的气象灾调查收集网络，组织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2 预警信息发布

3.2.1 发布制度。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3.2.2 发布内容。气象部门根据对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综合预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I 级为最高级别，具体分级标准见第 8 条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2.3 发布途径。建立和完善公共媒体、应急广播系统、无线电数据系统、移动通信群发系统等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同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等相关媒体以及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涉及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

享平台向相关部门发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学校、机场、码头、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道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坡路等重点路段，以及乡镇、行政村、街道社区等建立起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要及时通知相关地方和部门，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公告。

3.3 预警准备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研究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部门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各地和相关部门应做好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4.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

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气象灾害信息。

4.2 响应启动

应急指挥机制收到有关气象灾害信息后，按气象灾害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决定启动或响应，并将启动预案的决定向社会公布。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当国家或省已针对包括我市在内的地区启动气象灾害预警的，我市启动相应等级和灾种的应急响应。

4.3 分部门响应

当气象灾害造成群体性人员伤亡或可能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卫生部门启动《黄山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当气象灾害造成地质灾害时，国土资源部门启动《黄山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当气象灾害造成较大环境事件时，环境保护部门启动《黄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气象灾害引发水旱灾害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黄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当气象灾害引发城市洪涝时，水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当气象灾害造成涉及农业生产事件时，农业部

门启动相应的应急机制。当气象灾害引发森林火灾时，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黄山市处置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当气象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安全监管部門启动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当气象灾害

4.4 分灾种响应

4.4.1 台风、大风

防汛部門根据风灾风险评估结果和预报的风力情况，与地方人民政府共同做好危险地带和防风能力不足的危房內居民的转移，安排其到安全场所避风。

民政部門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住房城乡建设、市政等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露天广告牌等设施。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部門督促指导码头加固有关设施，督促所有船舶到安全场所避风，防止船只走锚造成碰撞或搁浅；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教育部門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托儿所、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通知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安排人员到安全避风场所避风。

民航部门做好航空器转场，重要设施设备防护、加固，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农业部门根据不同风力情况发出预警通知，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和种植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林业部门密切关注大风等高火险天气形势，会同气象部门做好森林火险预报预警，指导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旅游部门要根据大风预警信息，指导各旅游景区景点做好游客安置工作，并有针对性的加强相关景物的防护。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

居民委员会、乡、镇、村、小区、物业等部门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灾害发生后，民政、防汛、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2 暴雨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防汛部门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组织开展河流、塘库堤坝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及灾害救助工作；

国土部门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并会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转移危险地带以及居住在危房内的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险。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托儿所、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民航部门做好重要设施设备防洪防渍工作。

农业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旅游部门负责组织受灾景区景点游客的紧急转移安置。

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灾害发生后，民政、防汛、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3 暴雪、低温、冰冻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低温、雪灾、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电力部门注意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提醒做好车辆防冻措施,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和山区公路车辆减速并做好防滑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民航部门做好机场除冰扫雪,航空器除冰,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必要时关闭机场。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做好供水系统等防冻措施。

卫生部门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并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棚架、临时建筑物等;加强危房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动员或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塌的房屋内的人员。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和公路、铁路等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农业部门组织对农作物和水产养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旅游部门负责组织受灾景区景点游客的疏散转移安置,并会同林业部门组织做好对景点古树的防护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灾害发生后,民政、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4 寒潮

气象部门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寒潮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民政部门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实施应急防寒保障，特别是对贫困户、流浪人员等应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住房城乡建设、林业等部门对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农业、林业部门指导果农、菜农和种植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茶叶、水果、蔬菜等的防寒保暖工作。

卫生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旅游部门负责组织对各景区景点受灾游客实施防寒救助。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4.5 高温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工作。

电力部门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事故。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游水源，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

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卫生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事件。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农业、林业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茶、畜、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4.4.6 干旱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干旱影响，进行综合分析；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农业、林业部门指导农户、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林业部门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水利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方面的工作。

卫生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民政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并负责因干旱缺水缺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4.7 雷电、冰雹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雨大风、冰雹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灾害发生后，有关防雷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做好雷击灾情的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并为其他部门处置雷电灾害提供技术指导。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民航部门做好雷电防护，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农业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范围内检查，停止集体露天活动；居民委员

会、乡、镇、村、小区、物业等部门提醒居民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和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减少使用电器。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4.8 大雾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大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电力部门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发布大雾交通安全通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监管。

民航部门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相邻区县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7 信息公布

气象灾害的信息公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4.8 应急终止或解除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发布灾害预警降低或解除信息，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市级应急指挥机制终止响应须经市政府同意。

5 恢复与重建

5.1 制订规划和组织实施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发生特别重大灾害，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为支持和帮助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市政府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市财政给予支持；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2 调查评估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情核定由各级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市政府根据灾害及其损失情况向上级政府报告。

5.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或做其他处理。

5.4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6 应急保障

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理部门应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部门应当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火车、飞机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畅通。

民政部门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

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救助、服务群众等工作。

农业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应按规定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财政部门根据灾情给予相应支持。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厅制定与解释

预案实施后，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工作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情况，市政府应急办应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要根

据本预案，制订本地区、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则：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

8.1 台风预警信号

台风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8.1.1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标准：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
- 2.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 3.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如回港避风或者绕道航行等；
- 4.加固门窗、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切断危险的室外电源。

8.1.2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应急准备工作；
- 2.停止室内外大型集会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 3.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加固

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切勿随意外出,确保老人小孩留在家中最安全的地方,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8.1.3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抢险应急工作；
- 2.停止室内外大型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 3.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当回港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 4.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应当尽可能待在防风安全的地方,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切记强风将会突然吹袭,应当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 5.相关地区应当注意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

8.1.4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应急和抢险工作；
- 2.停止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回港避风的船舶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

4.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应当待在防风安全的地方，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切记强风将会突然吹袭，应当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5.相关地区应当注意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

8.2、暴雨预警信号

暴雨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8.2.1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标准：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准备工作；
- 2.学校、幼儿园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 3.驾驶人员应当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 4.检查城市、农田、鱼塘排水系统，做好排涝准备。

8.2.2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工作；

2.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路况在强降雨路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在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

3.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雨；

4.检查城市、农田、鱼塘排水系统，采取必要的排涝措施。

8.2.3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工作；

2.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

3.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应当停课、停业，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已到校学生、幼儿和其他上班人员的安全；

4.做好城市、农田的排涝，注意防范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8.2.4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和抢险工作；

2.停止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做好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和抢险工作。

8.3 暴雪预警信号

暴雪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8.3.1 暴雪蓝色预警信号

标准：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4毫米以上，或者已达4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工作；
- 2.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进行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 3.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
- 4.农牧区和种养殖业要储备饲料，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
- 5.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8.3.2 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6毫米以上，或者已达6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雪灾和防冻害措施；
- 2.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 3.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

- 4.农牧区和种养殖业要备足饲料，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
- 5.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8.3.3 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工作；

- 2.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 3.减少不必要的户外活动；

- 4.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将户外牲畜赶入棚圈喂养。

8.3.4 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 2.必要时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 3.必要时飞机暂停起降，火车暂停运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 4.做好牧区等救灾救济工作。

8.4 寒潮预警信号

寒潮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8.4.1 寒潮蓝色预警信号

标准：48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5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8°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平均风力达5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准备工作；
- 2.注意添衣保暖；
- 3.对热带作物、水产品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
- 4.做好防风准备工作。

8.4.2 寒潮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工作；
- 2.注意添衣保暖，照顾好老、弱、病人；
- 3.对牲畜、家禽和热带、亚热带水果及有关水产品、农作物等采取防寒措施；
- 4.做好防风工作。

8.4.3 寒潮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应急工作；
- 2.注意防寒保暖；
- 3.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等防寒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 4.做好防风工作。

8.4.4 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6°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 2.注意防寒保暖；
- 3.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等防寒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 4.做好防风工作。

8.5 大风预警信号

大风（除台风外）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8.5.1 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标准：24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者阵风7~8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
- 2.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 3.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如回港避风或者绕道航行等;
- 4.行人注意尽量少骑自行车,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下面逗留;
- 5.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8.5.2 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12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9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9~10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
- 2.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尽量转到避风场所避风;
- 3.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加固

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切断户外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机场、高速公路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8.5.3 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1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1~12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应急工作；

2.房屋抗风能力较弱的中小学校和单位应当停课、停业，人员减少外出；

3.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当回港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机场、铁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8.5.4 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2级以

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应急和抢险工作；
- 2.人员应当尽可能停留在防风安全的地方，不要随意外出；
- 3.回港避风的船舶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
- 4.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 5.机场、铁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8.6.雷雨大风预警信号

雷雨大风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8.6.1 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未来 6 小时内将出现（或已出现）雷雨大风天气，风力达 7-8 级（或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风防雷工作；
2.密切关注天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8.6.2 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未来 2 小时内将出现（或已出现）雷雨大风天气，风力达 9-10 级并伴有强雷电（或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雷应急措施；
- 2.人员应当留在室内，并关好门窗；
- 3.户外人员应当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
- 4.切断危险电源，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
- 5.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把农具、羽毛球拍、高尔夫球杆等扛在肩上。

8.6.3 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未来2小时内将出现（或已出现）雷雨大风天气，风力达11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雷应急抢险工作；
- 2.人员应当尽量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并关好门窗；
- 3.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和其他类似金属装置；
- 4.尽量不要使用无防雷装置或者防雷装置不完备的电视、电话等电器；
- 5.密切注意雷电预警信息的发布。

8.7 高温预警信号

高温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8.7.1 高温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5℃ 以上。

防御指南：

-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暑降温准备工作；
- 2.午后尽量减少户外活动；
- 3.对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
- 4.高温条件下作业和白天需要长时间进行户外露天作业的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8.7.2 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

防御指南：

-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落实防暑降温保障措施；
- 2.尽量避免在高温时段进行户外活动，高温条件下作业的人员应当缩短连续工作时间；
- 3.对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4.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以及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负载过大而引发的火灾。

8.7.3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防御指南：

-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采取防暑降温应急措施；

- 2.停止户外露天作业（除特殊行业外）；
- 3.对老、弱、病、幼人群采取保护措施；
- 4.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特别注意防火。

8.8 干旱预警信号

干旱预警信号分二级，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干旱指标等级划分，以国家标准《气象干旱等级》（GB/T20481-2006）中的综合气象干旱指数为标准。

8.8.1 干旱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25~50年一遇)，或者某一县(区)有4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防御指南：

-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工作；
- 2.有关部门启用应急备用水源，调度辖区内一切可用水源，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牲畜饮水；
- 3.压减城镇供水指标，优先经济作物灌溉用水，限制大量农业灌溉用水；
- 4.限制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 5.气象部门适时进行人工增雨作业。

8.8.2 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气象干旱为50年以上一遇)，或者某一县(区)有6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防御指南：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和救灾工作；

2.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远距离调水等应急供水方案，采取提外水、打深井、车载送水等多种手段，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牲畜饮水；

3.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缩小或者阶段性停止农业灌溉供水；

4.严禁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5.气象部门适时加大人工增雨作业力度。

8.8 雷电预警信号

雷电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8.8.1 雷电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6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雷工作；

2.密切关注天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8.9.2 雷电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雷应急措施；

- 2.人员应当留在室内，并关好门窗；
- 3.户外人员应当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
- 4.切断危险电源，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
- 5.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把农具、羽毛球拍、高尔夫球杆等扛在肩上。

8.9.3 雷电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发生，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雷应急抢险工作；
- 2.人员应当尽量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并关好门窗；
- 3.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和其他类似金属装置；
- 4.尽量不要使用无防雷装置或者防雷装置不完备的电视、电话等电器；
- 5.密切注意雷电预警信息的发布。

8.10 冰雹预警信号

冰雹预警信号分二级，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

8.10.1 冰雹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6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冰雹的应急工作；
- 2.气象部门做好人工防雹作业准备并择机进行作业；
- 3.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 4.驱赶家禽、牲畜进入有顶蓬的场所，妥善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汽车等室外物品或者设备；
- 5.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8.10.2 冰雹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2小时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冰雹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 2.气象部门适时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 3.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 4.驱赶家禽、牲畜进入有顶蓬的场所，妥善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汽车等室外物品或者设备；
- 5.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8.11 霜冻预警信号

霜冻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表示。

8.11.1 霜冻蓝色预警信号

标准：48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0℃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0℃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农林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准备工作；
- 2.对农作物、蔬菜、花卉、瓜果、林业育种要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
- 3.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户要关注当地霜冻预警信息，以便采取措施加强防护。

8.11.2 霜冻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24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3℃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3℃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农林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应急工作；
- 2.农村基层组织要广泛发动群众，防灾抗灾；
- 3.对农作物、林业育种要积极采取田间灌溉等防霜冻、冰冻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 4.对蔬菜、花卉、瓜果要采取覆盖、喷洒防冻液等措施，减轻冻害。

8.11.3 霜冻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24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5℃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5℃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农林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应急工作；
- 2.农村基层组织要广泛发动群众，防灾抗灾；
- 3.对农作物、蔬菜、花卉、瓜果、林业育种要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8.12 大雾预警信号

大雾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8.12.1 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1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大于等于200米的雾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准备工作；
- 2.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加强交通管理，保障安全；
- 3.驾驶人员注意雾的变化，小心驾驶；
- 4.户外活动注意安全。

8.12.2 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6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大于等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工作；
- 2.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加强调度指挥；
- 3.驾驶人员必须严格控制车、船的行进速度；

4.减少户外活动。

8.12.3 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应急工作；
- 2.有关单位按照行业规定适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如机场暂停飞机起降，高速公路暂时封闭，轮渡暂时停航等；
- 3.驾驶人员根据雾天行驶规定，采取雾天预防措施，根据环境条件采取合理行驶方式，并尽快寻找安全停放区域停靠；
- 4.不要进行户外活动。

8.13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8.13.1 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12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南：

- 1.交通、公安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道路结冰应对准备工作；
- 2.驾驶人员应当注意路况，安全行驶；
- 3.行人外出尽量少骑自行车，注意防滑。

8.13.2 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6小时内可能出现

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南：

- 1.交通、公安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道路结冰应急工作；
- 2.驾驶人员必须采取防滑措施，听从指挥，慢速行使；
- 3.行人出门注意防滑。

8.13.3 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当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2 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南：

- 1.交通、公安等部门做好道路结冰应急和抢险工作；
- 2.交通、公安等部门注意指挥和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结冰道路交通；
- 3.人员尽量减少外出。